

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

112.2版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(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 照片)
戶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設籍_____年	通訊 地址		
最高學歷		聯絡 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	

二、申請資格(A+、A、B、C級請擇一勾選)

賽事名稱 (102.1.1-111.12.31 舉辦之賽事)		競 賽 項 目	
		組 別	
		名 次	
A + 級選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。		核定資格 (申請人請勿填寫)
A 級選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，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(或最高級組)前三名，且其運動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。		
B 級選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，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(或最高級組)前三名，且其運動項目為前款第一目規定項目之外，屬最近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或第三名者。		
C 級選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本市出賽，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成績者。		

不予核准之情事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不予核准：

- (一) 曾犯貪汙罪經判刑確定。
- 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- (三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
- (四) 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- 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- (六)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- (十)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一)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。
- (十二) 使用運動禁藥，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。

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，本人簽名：

三、檢附文件(請依順序檢附於申請表後)

- 1. 身分證。
- 2. 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。
- 3. 退伍令(免役證明或有關機關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)。
- 4. 畢業證書。
- 5.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。
- 6. 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。
- 7. 其他：如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(A+級選手申請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者)。

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
(申請人請勿填寫)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- 6.
- 7.

※正本可親送本處或郵寄，郵寄者請檢附回郵信封並填寫完整住址。

四、職缺需求調查

可接受分發職缺
(勾選)

-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(申請 A+級選手者勾選)
-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
- 清潔隊員

分發行政區：_____ (建議填寫：全區、溪南、溪北、○○區)

申請人簽名

申請人核章